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萨义德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和 26 日以及 11 月 6 日和 11 日的第 15、16、22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70/SR.15、16、22 和 26)。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70/423)。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70/L.10

5. 在 11 月 6 日第 22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6/70/L.10)。
6. 在 11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的脚注 3，增加了各国任命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名字(见 A/C.6/70/SR.26)。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0/L.10 (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 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注意到今年是协助方案设立五十周年, 强调必须确保该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办下去, 使后世后代的律师受益,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 半个世纪以来, 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半个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 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

强调协助方案, 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 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 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 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决议, 但当前方案预算下的可用资源无法维持协助方案的活动, 特别是定期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活动,

遗憾地注意到因经费不足 2014 年和 2015 年没有为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已有十年没有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¹ A/70/423。

又遗憾地注意到因自愿捐款不足 2014 年没有发放汉密尔顿 谢利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发放了该研究金，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报告¹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展其报告所列活动；

3. 又授权秘书长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决议由经常预算经费² 以及必要时由自愿捐款供资开展下列活动：

(a) 2016 年和 2017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另有 1 个自费学员；

(b) 2016 年和 2017 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个课程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并有自费学员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其他研究金名额；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以及必要时由自愿捐款供资使其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

4. 又授权秘书长考虑到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通过汉密尔顿 谢利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各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

5. 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15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6. 赞扬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

² 见 A/70/6(Sect. 8)和 Corr.1，第 8.61 段。

7. 确认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报告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8. 赞赏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是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遗憾地指出，自 2014 年因缺乏经费停止桌面出版后，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出版物无一印发，建议秘书长拨出所需资源确保这一成功的举措得以恢复；

9. 请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0. 请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以及国际法手册；

11. 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以保持为这一综合国际法培训方案提供研究金的份数；

12. 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3.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4. 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活力，将这些课程作为重要的培训活动来举办；

15. 赞赏埃塞俄比亚 2015 年为非洲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赞赏埃塞俄比亚、泰国和乌拉圭同意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来说，这将是十年来的第一次，并表示赞赏哥斯达黎加愿意主办这一区域课程；

16.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非洲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宝贵贡献，这使得参与者能够出席并参加区域课程以及前往非洲联盟考察访问；

17. 表示赞赏埃及于 2015 年主办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18.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19.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20.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由编纂司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

21.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2. 决定任命 25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中 6 个非洲国家、5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3 个东欧国家、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³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6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已任命下列国家担任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